

# 信美相互 B 款疾病定额给付长期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1.5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6.1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2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设有等待期.....1.4
- ❖ 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1.5.3.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费.....3.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我们保什么</b>	7.1 合同构成	8.13 保单年度
1.1 投保范围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8.14 特定药品
1.2 基本保险金额	7.3 投保年龄	8.15 专科医生
1.3 保险期间	7.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6 认可的药店
1.4 等待期	7.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7 有效身份证件
1.5 保险责任	7.6 年龄性别错误	8.18 认可的慈善机构
<b>2. 我们不保什么</b>	7.7 未还款项	8.19 酒后驾驶
2.1 责任免除	7.8 合同内容变更	8.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b>3. 如何交纳保险费</b>	7.9 联系方式变更	8.2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1 保险费的交纳	7.10 争议处理	8.22 机动车
3.2 宽限期	7.11 合同终止	8.23 潜水
<b>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b>8. 释义</b>	8.24 攀岩
4.1 效力中止	8.1 基本医疗保险	8.25 探险
4.2 效力恢复	8.2 公费医疗	8.26 武术比赛
<b>5. 如何领取保险金</b>	8.3 意外伤害	8.27 特技表演
5.1 受益人	8.4 医院	8.2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5.2 保险事故通知	8.5 住院	8.29 毒品
5.3 保险金申请	8.6 住院前后门急诊	8.30 遗传性疾病
5.4 保险金给付	8.7 特殊门诊治疗	8.3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5.5 诉讼时效	8.8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8.32 中国大陆境外
<b>6. 如何退保</b>	8.9 自费金额	8.3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6.1 犹豫期	8.10 初次确诊	8.34 复利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1 恶性肿瘤——重度	8.35 现金价值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8.12 合理且必需	

8.36 年生效对应日	8.42 肿瘤靶向疗法	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
8.37 周岁	8.43 组织病理学检查	专辑》第三版（ICD- O-
8.38 化学疗法	8.44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	3）
8.39 放射疗法	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8.45 TNM 分期
8.40 肿瘤免疫疗法	（ICD-10）的恶性肿瘤类	8.46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8.41 肿瘤内分泌疗法		

#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 信美相互 B 款疾病定额给付长期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 B 款疾病定额给付长期医疗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 
- 1.1 **投保范围** 凡已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见 8.1）或**公费医疗**（见 8.2）并且符合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疾病治疗津贴基本保险金额和**恶性肿瘤——重度基本保险金额**相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 万元。  
本合同的**豁免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
-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到保险期间终止日 24 时止。
- 1.4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见 8.3）在医院（见 8.4）接受住院（见 8.5）治疗（无论该住院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住院前后门急诊治疗（见 8.6）（无论该住院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特殊门诊治疗（见 8.7）或门诊手术治疗，对于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计入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治疗津贴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见 8.8）报销金额及**自费金额**（见 8.9）后剩余的费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初次确诊（见 8.10）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见 8.11），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豁免保险费责任均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1.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5.1 **疾病治疗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住院前后门急诊治疗、特殊门诊治疗或门诊手术治疗，对于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并由医院收取的**合理且必需**（见 8.12）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后，任意一个**保单年度**（见 8.13）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疾病治疗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治疗津贴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该次住院治疗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内的住院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后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计入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对于被保险人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再计入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如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则该医疗费用不计入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

1.5.2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5.3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特定药品**（见 8.14，以下简称“药品”）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 1.5.3.1 条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的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有医院专科医生（见 8.15）开具的处方；**
- (2) 该药品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特定药品的列举见本合同附表一所述的药品清单；**
- (3) 该药品是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药店（见 8.16）购买的药品；**
- (4) 在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须符合本合同 1.5.3.3 条的约定；**
- (5)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并接受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人延续至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次日起 3 年内的治疗，我们仍在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基本保险金额范围内继续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延续至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次日起 3 年后的治疗，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5.3.1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按下列公式计算应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应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 - 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获得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补偿）× 给付比例

本合同的给付比例为 100%，**如果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90%。**

### 1.5.3.2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商业保险等）获得了补偿，且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上述约定计算出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1.5.3.3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恶性肿瘤——重度，在该恶性肿瘤——重度的治疗过程中，根据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的药品处方，如果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且该药品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购药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自取、送药上门服务及慈善赠药申请：

#### (1) 购药申请

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向我们提交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购药申请，并按照我们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诊断证明、与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购药申请或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2) 药品处方审核

购药申请通过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药品处方进行审核。申请人购药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要求的，或被保险人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的，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3) 药品自取、送药上门服务

药品处方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须从我们认可的药店名单中选定购药药店，申请人可以选择到店自取或送药上门服务预约，取药时需提供有效药品处方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7）。

#### (4) 慈善赠药申请

若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见 8.18）援助项目赠药（以下简称“慈善赠药”）申请条件，我们将通知申请人并安排授权服务商协助申请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申请人须提供申请慈善赠药合理且必需的材料。慈善赠药项目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须到慈善赠药项目认可的药店领取赠药；如果申请人未通过慈善赠药项目审核，申请人须按照上述第（1）、（2）、（3）条的约定重新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申请人通过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将由我们与授权服务商直接结算我们应付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

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应向我们申请该部分保险金，但申请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 1.5.4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住院前后门急诊治疗、特殊门诊治疗或门诊手术治疗，对于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并由医院收取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后，任意一个保单年度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我们豁免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 万元之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豁免初次确诊日之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的，本合同终止。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对于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计入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治疗津贴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因下列第（7）至第（11）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豁免保险费责任均终止。

因下列第（7）至第（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2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21）的机动车（见 8.22）；
- （5）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8.23）、跳伞、攀岩（见 8.24）、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25）、摔跤、武术比赛（见 8.26）、特技表演（见 8.27）、赛马、赛车；
- （6）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堕胎、避孕、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28）、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29)、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遗传性疾病(见 8.3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8.31);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在中国大陆境外(见 8.32) 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 (13)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14)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 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引起的治疗费用;
- (15)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以及未按时交纳的影响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8.33) 交纳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 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 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这部分讲的是保险合同中止的影响, 以及您如何恢复已中止的合同的效力

---

- 4.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 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 本合同效力恢复。利息按照我们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按**复利**(见 8.34) 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8.35)。**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 5.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疾病治疗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及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疾病治疗津贴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申请** 疾病治疗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您或被保险人作为豁免保险费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医院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 (4) 经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结算凭证；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申请**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您或被保险人作为豁免保险费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相关的住院病历、门急诊病历、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影像学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我们认可的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清单、药品费用发票，我们留存其原件；
  - (4) 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药品处方；
  - (5) 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对于我们或授权服务商已经直接结算的费用，受益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我们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我们或授权服务商支付了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超过相应费用限额的费用）和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当将上述相应款项及时退还给我们或我们授权的服务商。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复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单年度、**年生效对应日**（见 8.36）、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7.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8.37）计算。
- 7.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或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6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7.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7.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出具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7.1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 8. 释义

这部分是对条款中的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

- 8.1 **基本医疗保险** 指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8.2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
- 8.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8.4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8.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8.6 **住院前后门急诊**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 7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的门急诊治疗。
- 8.7 **特殊门诊治疗** 本合同的特殊门诊治疗包括：  
(1) 门诊肾透析；  
(2)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包括**化学疗法**（见 8.38）、**放射疗法**（见 8.39）、**肿瘤免疫疗法**（见 8.40）、**肿瘤内分泌疗法**（见 8.41）、**肿瘤靶向疗法**（见 8.42）；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 8.8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指包括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新农合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等。
- 8.9 **自费金额** 指被保险人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不属于其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目录范围而全部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金额。
- 8.10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8.11 **恶性肿瘤——重度** 本合同所定义恶性肿瘤——重度指如下约定的疾病。  
恶性肿瘤——重度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被保险人确诊如下恶性肿瘤——重度必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8.43）（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8.44）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见 8.45）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 8.46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8.12 **合理且必需** 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
- 符合通常惯例指医疗费用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项目；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对是否合理且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13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14 **特定药品** 本合同的特定药品是指国家卫健委在《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定义的新型抗肿瘤药物，即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大分子单克隆抗体类药物。
- 8.1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16 **认可的药店** 我们认可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提供专业的特定药品资讯、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服务；
  - (4)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8.1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且附有本人照片的

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18 **认可的慈善机构** 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 8.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 8.2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2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2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2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2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3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3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8.32 **中国大陆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8.3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4 **复利** 本合同采用日复利，即每一日的利息计入下一日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一日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P \times (1+r_1) \times (1+r_2) \times \dots \times (1+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日的利率，n 代表日数。
- 8.3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的现金价值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基础计算。**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保险金，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 0。**
- 8.36 **年生效对应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7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8 **化学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8.39 **放射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 8.40 **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8.41 **肿瘤内分泌疗**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

法	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8.42	<b>肿瘤靶向疗法</b>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 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 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 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的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8.43	<b>组织病理学检查</b>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 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 经过包埋、切片后,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b>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 制成涂片,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 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b>
8.44	<b>《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b>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 9 代表恶性肿瘤 (转移性);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 以 ICD-O-3 为准。
8.45	<b>TNM 分期</b>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 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8.46	<b>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b>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 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 (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 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sub>0</sub> : 无肿瘤证据 pT <sub>1</sub> :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 2cm T <sub>1a</sub> 肿瘤最大径 ≤ 1cm T <sub>1b</su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 <sub>2</sub> : 肿瘤 2 ~ 4cm pT <sub>3</sub> :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 <sub>3a</sub> :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 <sub>3b</sub> :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一：

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1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46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2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47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
3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48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4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49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5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50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6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51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7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52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8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53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9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54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
10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55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11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56	吉至	吉非替尼片
12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57	多泽润	达可替尼
13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58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14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59	赫赛莱	恩美曲妥珠单抗 T-DM1
15	齐普乐	注射用硼替佐米	60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16	恩莱瑞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61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17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62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18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63	齐普怡	来那度胺胶囊
19	泰立沙	甲磺酸拉帕替尼片	64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20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65	安加维	地舒单抗注射液
21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66	则乐	尼拉帕尼片
22	福可维	安罗替尼	67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23	爱优特	呋喹替尼	68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24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69	百悦泽	泽布替尼
25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70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26	多吉美	甲磺酸索拉非尼片	71	洛瑞特	盐酸厄洛替尼
27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72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28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73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9	维全特	培唑帕尼片	74	佑甲	来那度胺胶囊
30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75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31	英立达	阿昔替尼片	76	诺力平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32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77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33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78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34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79	安森珂	阿帕他胺
35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80	安可坦	恩扎卢胺
36	依尼舒	达沙替尼片	81	海乐卫	甲磺酸艾立布林
37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82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38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83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39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84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40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85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1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86	贺俐安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42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87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43	佐博伏	维莫非尼片	88	利格思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44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89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45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90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注:

1. **本清单为特定药品的列举，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不限于此清单，具体以本合同定义的特定药品为准；**
2. 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特定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3. 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